



2013年5月23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规定提交的庭长评估报告(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评估报告(见附件二)。

请将这些评估报告转发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评估意见和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	5
A. 审判程序 .....	6
B. 藐视法庭案的诉讼程序 .....	8
C. 上诉程序 .....	8
D. 调阅资料的裁决 .....	10
三. 留用员工 .....	10
四. 移交案件 .....	11
五. 外联 .....	11
六. 被害人和证人 .....	12
七. 各国的合作 .....	13
八. 书记官处活动 .....	13
A. 支持核心司法活动 .....	13
B.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活动 .....	13
1. 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 .....	13
2. 余留机制监管框架 .....	13
3. 房地和东道国协定 .....	14
4. 法庭和余留机制纪录的信息安全和查阅制度 .....	14
5. 记录保留和保管政策的制订 .....	14
6. 整理记录，以移交给余留机制 .....	14

---

7. 为余留机制提供的行政支持.....	15
C. 2014-2015 年度预算 .....	15
D. 缩编.....	15
E. 判决的执行.....	16
F. 信息中心.....	16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16
十. 结论.....	17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安理会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sup>1</sup>
2. 本报告还列有一份汇总表，说明法庭当前为确保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而采取的措施。

## 一. 引言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12 人正在受审，13 人已进入上诉程序。在 2011 年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后，没有任何逃犯逍遥法外。迄今为止，在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136 人的诉讼案件已经审结。法庭将于 2013 年间结束所有审判工作，但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除外，他们三人被捕时间较其他被告要晚。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9 起案件正在进行审判程序和起草审判判决。由于委派法官和工作人员处理多起案件，本报告所述期间受理中的 14 起审判和上诉案件才有可能继续取得进展。<sup>2</sup> 作出了 3 项审判判决、2 项上诉判决和 1 项藐视上诉判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了确定作出其它 3 项审判判决日期的日程安排命令。
5. 不服 5 项审判判决的上诉(涉及 13 名上诉人)目前在上诉分庭待决。此外，上诉分庭正在处理 1 起在检方陈述案情结束后、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提出的不服无罪判决上诉。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的法官还继续积极参与了不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判决的上诉的审理工作，作出了 1 项上诉判决，并听审了另外 2 起案件的口头辩论。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大量判决，表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完成其任务规定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然而，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其最后审判和上诉阶段，依

<sup>1</sup>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提交的前 18 次报告：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2005 年 12 月 14 日 S/2005/781、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 S/2006/898、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2007 年 11 月 12 日 S/2007/663、2008 年 5 月 14 日 S/2008/326、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 S/2008/729、2009 年 5 月 18 日 S/2009/252、2009 年 11 月 13 日 S/2009/589、2010 年 6 月 1 日 S/2010/270、2010 年 11 月 19 日 S/2010/588、2011 年 5 月 18 日 S/2011/316、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 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本报告所载资料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但另有注明者除外。

<sup>2</sup> 一起案件既在审判、又在上诉阶段者，只计数一次。

然面临着重大挑战。总体而言，法庭的审判和上诉审理仍因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流失而受影响。这一挑战有可能会推迟本报告提出的完成判决日期。

7. 此外，法庭任务行将完成，其司法活动越来越多地集中在申诉上面，上诉分庭工作量由此大大增加。法庭预期到审判向上诉工作的转变，并为此作了规划，提议调 4 名常任审判法官到上诉分庭，这一做法获得了安全理事会第 1877 (2009) 号决议的核可。然而，由于某些被告被捕时间较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迄今尚未能够调动任何法庭审判法官到上诉分庭。目前预计，只有安托内蒂法官在 2013 年 10 月舍舍利案宣判后能够调动。分派给上诉分庭每位法官的案件量大，再加上上诉(特别是涉及多名被告的上诉)情况复杂，这将影响到上诉分庭尽快完成其工作的能力。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正就此事展开讨论。

8. 上诉分庭法官安德列西亚·瓦斯辞去在法庭所任职务，从 2013 年 5 月 31 日生效。法庭庭长希望有人接替瓦斯法官的工作，因为她一走，上诉分庭法官们本来就已很大的工作量就更大了。

9. 法庭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的规定，完成了将所有低级或中级被告人的案件从备审档案中调走的工作。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采取各种主动行动，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并继续推行若干遗产和能力建设项目。外联方案继续努力，拉近法庭工作与前南斯拉夫各社区之间的距离。法庭还兢兢业业地开展工作，以确保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

##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11. 过去几年间，法庭在若干方面改变了其程序，以加快其工作进度。这些改革包括加快笔译工作；在法官之间更加平等地分配工作，安排审案法官前往合议庭审理不属于他们受权处理的诉讼程序的藐视法庭案件；审判期间及早开始起草判决的筹备工作；获得联合国秘书处管理事务部的豁免，使法庭可以直接聘用在其他方面合格的实习生，而无须在其实习结束后等 6 个月；以及维持合乎资格的申请人名册，以确保能够迅速替换离职工作人员。

12. 除这些努力外，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工作组密切监测审判和上诉的进展，指明可能拖延司法程序的障碍，让各方能分享最佳做法。作为对这些努力的补充，主席同起草小组领导人和法官进行单独会晤，探讨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克服障碍，以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

13. 为另外阐明各分庭为保证迅捷公正地开展诉讼所采取的步骤，下文简要说明了法庭目前审理的案件。由于对先前公布的作出宣判的预测做了修订，因而，列出了导致作出修订的因素。

## A. 审判程序

14.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了检察官诉拉穆什·哈拉迪纳伊等人案(案号 IT-04-84bis-T)的审判判决。所有被告都完全无罪释放。

15.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了检察官诉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的审判判决。托利米尔被认定犯有灭绝种族和共谋灭绝种族罪、灭绝罪、迫害以及通过强行迁移实施不人道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以及谋杀(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他被判处终身监禁。

16. 2013 年 3 月 27 日，作出了对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的审判判决，斯塔尼希奇被认定犯有迫害(构成危害人类罪)、谋杀和酷刑(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他被判处 22 年监禁。茹普利亚宁被认定犯有灭绝和迫害(构成危害人类罪)以及谋杀和酷刑(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他被判处 22 年监禁。

17. 针对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发布了日程安排令，宣布 2013 年 5 月 29 日作出审判判决。这一日期比原先预测晚了两个月。

18. 推迟作出审判判决，原因有二。其一在于法官和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处理此案的几位法官和前高级法律干事被同时分派处理其他审判，因此，无法专心起草本案判决。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审法官让-克洛德·安托内蒂也是审理舍舍利案的主审法官，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法官是哈季奇案的审判法官之一并曾担任托利米尔案的审判法官。其二，本案人员流失情况尤为严重。自审判开始以来，接连为该案指派了 4 名高级法律干事，以及 5 名不同的法律干事。1 名新征聘的助理法律干事于 2012 年 5 月加入班子，但熟悉大量审判记录尚需时日。2013 年 2 月，曾在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审判队伍中工作近 6 年的那名高级法律干事辞职。这就导致在起草进程最紧要的关头、审案班子的工作量大增。

19. 目前对本案宣判日期的预期，是基于审议和判决起草工作进入后期而作出的。

20. 针对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发布了日程安排令，宣布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审判判决。宣判日期比原先预测晚了两个月。

21. 推迟作出审判判决，是因为当事方大量提出反驳和复辩的请求，再加上审议期间意外出现了某些复杂情况。

22. 目前预期的宣判日期是基于审议和判决起草工作进入后期而作出的。

23. 针对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发布了日程安排令，宣布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审判判决。这一日期比原先预测晚了 3 个月。

24. 在作出审判判决方面出现延误，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工作人员减员，特别是分派处理本案的高级法律干事于 2013 年 2 月离任。虽然法庭已征聘了接任

人员，但此人还需要有几个月才能充分熟悉案件。同样，2012年11月，1名P-3法律干事离任。接任者过了几个月才能充分熟悉审判记录的有关实情。此外，审理本案的所有法官同时还参加审理其他案件。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审法官安托内蒂也担任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主审法官；弗雷德里克·哈霍夫法官担任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审判法官；弗拉维亚·拉坦齐法官担任卡拉季奇案的后备审判法官。

25. 法官们和法律支助小组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加快审判判决的编写工作，包括额外调进法律工作人员以协助判决的起草工作。

26. 在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一案中，两名被告被控犯下14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审判于2012年10月16日开始；如先前预测，审判判决预计于2015年12月作出。

27. 在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一案中，被告被控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等11项罪行。审判的预计时间框架作了修订，目前预计在2015年7月作出审判判决，比原先预计的晚7个月。

28. 预计作出审判判决的日期出现拖延，有若干原因。特别是检方用于审讯的时间比预期的要长。辩方的证人作证时间之久超过预期，辩方证人的更换率和审判进度有时导致法庭时间浪费在证人时间安排方面的困难上面。此外，本案产生的行政方面和不涉及作证的问题也花费了比当初预测更多的时间，这就减少了审判庭可用于听证的时间。更广泛而言，本案辩护阶段进行的附带诉讼的复杂性和工作量，使得法律起草小组很难在编写判决方面取得预期的进展。最后，鉴于本案的复杂程度，审判分庭认为，双方需要比原先估计更多的时间来准备其最后陈述和结辩。

29. 法官们和法律支助小组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加快筹备审判判决、其中包括改派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小组。此外、审判分庭正在密切监测时间限制交叉质证、以确保这些都是遵守。

30. 在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中，被告被控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等11项罪行。如先前预测，预计在2016年7月作出审判判决。

31. 正如上文对正在进行的审判所做概述所示，法庭将无法按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所述，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涉及卡拉季奇先生、姆拉迪奇先生和哈季奇先生的司法程序。在这3起案件中，被起诉者被捕时间较晚，因此，尽管法庭尽了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赶上安理会提出的最后期限。

## B. 藐视法庭案的诉讼程序

3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工作继续受到藐视指控的影响；然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尽可能采取措施，确保尽快审结所有藐视案件，不干扰正在进行的审判程序。

33. 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案号 IT-03-67-R77.3-A)藐视法庭上诉判决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认可了法庭之友检察官的两项上诉理由，驳回了法庭之友检察官提出的其它两项上诉理由。藐视法庭上诉判决维持了对舍舍利先生 18 个月徒刑的判决。

34. 在诉拉迪斯拉夫·克尔斯蒂奇案(案号 IT-95-5/18-R77.3)中，审判分庭正在以克尔斯蒂奇先生拒绝在卡拉季奇案中作证为由对他提出起诉。2013 年 3 月 27 日，审判分庭发布命令(而不是作出判决)，2013 年 4 月 4 日，克尔斯蒂奇先生初次出庭。审判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开始。

35. 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案号 IT-03-67-R77.4-A)中，本案预期时间框架已作修订，现在预期将于 2013 年 6 月作出藐视法庭上诉判决，比先前预期晚 5 个月。

36. 藐视法庭上诉判决出现拖延，是因为法官们审议程序的关系。

37. 法官们和法律支助小组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以尽量减少编写藐视法庭上诉判决方面的拖延，包括优先迅速审查和执行法官的评论意见。

## C. 上诉程序

38. 2012 年 12 月 4 日，对检察官诉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作出了上诉判决。上诉判决认可了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提出的某些上诉理由，驳回了检方的上诉理由或宣布其无实际意义。上诉分庭确认判处米兰·卢基奇终身监禁，把斯雷多耶·卢基奇的刑期从 30 年减至 27 年。

39. 2013 年 2 月 28 日，对检察官诉莫姆契洛·佩里希奇案作出了上诉判决，推翻了对佩里希奇先生的所有有罪判决。

40. 在检察官诉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案中，作出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表已经修订，目前预计将在 2013 年 12 月(比原先的预期晚 2 个月)作出上诉判决。2013 年 5 月 13 日举行了上诉听讯。

41. 在发布上诉判决方面出现延误，原因在于：更换 1 名参加审理的法官(她已从法庭辞职)，上诉分庭法官工作繁重，以及起草筹备文件工作期间出现复杂情况。

42. 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尽量减少编写上诉判决方面出现延误。上述措施包括：在他案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表许可的情况下，临时调用他们。



43. 检察官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对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案号 IT-95-5/18-AR98*bis.*1)提起上诉；2013 年 4 月 17 日举行了上诉听讯。根据所提问题的复杂性，预计要到 2013 年 7 月才会作出上诉判决。
44. 在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中，作出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表已经修订，目前预计将在 2014 年 10 月(比原先的预期晚 3 个月)发布上诉判决。
45. 在作出上诉判决方面出现延误，是由于案情复杂，需要法官在上诉听讯之前进行更多的准备和审查。有一个意外的复杂情形涉及上诉人米兰·格韦罗。起初，因为健康问题，他不参与案件的上诉，但后来发现他身体状况适合参加上诉程序。然而，在提出上诉通知和上诉简报后，他去世了。就他而言，上诉程序终止了。格韦罗先生参与上诉一事性质不断变化，迫使起草小组多次重新安排其工作，并导致对筹备文件作出多处耗时的改动。
46. 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加快编写上诉判决。这些措施包括：协调其关于有关的上诉理由的工作，并确保在起草筹备性文件各章节时保持一致；监测新上诉分庭的判例并及时将有关的事态发展纳入草稿，并标明提及机密材料之处，以便利在上诉判决中保护这些材料。此外，在本案最适当阶段还对请求采纳补充证据的动议作出分析和裁定，同时考虑到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鉴于法官组在审查筹备性文件方面可能出现组织上的拖延，上诉分庭未雨绸缪，同会议和语文事务科协调，确保向讲法语的主审法官提供波波维奇等人案判决的法文译本。
47. 在检察官诉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中，预计的作出上诉判决的时间框架不变，预计将在 2013 年 12 月作出上诉判决。2013 年 3 月的几天时间内，举行了上诉听讯。
48. 在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中，斯塔尼希奇先生、茹普利亚宁先生和检察官均提交了上诉通知书。上诉判决预计将于 2015 年 4 月作出。这一预测所依据的是对审判判决和上诉通知书作出分析后产生的问题以及与类似规模案件进行的比较。在估算完成此项上诉所需时间时，考虑到了以下要素：上诉的不同理由和次要理由以及上诉听讯前后需要处理可能出现的动议。
49. 在检察官诉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中，托利米尔先生已提交了上诉通知书。上诉判决预计将于 2015 年 3 月作出。这一预测所依据的是对审判判决和托利米尔先生上诉通知书作出分析后产生的问题以及与类似规模案件进行的比较。在估算完成此项上诉所需时间时，考虑到了以下要素：上诉的不同理由和次要理由、上诉人自我辩护的司法程序所固有的复杂性以及上诉听讯前后需要处理可能出现的动议。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作出了一项判决，即对 Justin Mugenzi 和 Prosper Mugiraneza 诉检察官案作出判决。卢旺达问题国

际法庭上诉分庭还就 Augustin Ndindiliyimana 等人诉检察官案和 Grégoire Ndahimana 诉检察官案举行了上诉听讯。

51. 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持续努力，但目前预计，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12 年 11 月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2/847)以及本报告附文六所载上诉表的预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难以按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要求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托利米尔案和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以及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任何上诉。预期到 2015 年 3 月和 4 月，托利米尔案和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工作将分别完成。然而，如果有多名被告的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任何上诉是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本案就会归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上诉工作不大可能在 2017 年 6 月之前完成。因此，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前南法庭上诉分庭将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上诉分庭一同运作。如果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诉归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上诉分庭的同时运作则将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如果哈季奇案、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舍舍利案有任何上诉，也将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后提出，因此，根据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此类上诉将归余留机制审理。

#### D. 调阅资料的裁决

52. 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5(G)、75(H)和 75 之二条规定，可在国家诉讼程序中要求调阅使用机密资料，为裁定此类请求而成立的法官组继续高效运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 4 项裁决。

### 三. 留用员工

53. 员工流失和员工短缺构成了法庭从速完成工作的主要障碍，并有可能破坏其他方面的改革。法庭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应对这些挑战，包括使用了一个名册制度以及补偿时间等内部激励措施。然而，这些措施不足以防止员工流失。

54. 法庭为解决员工流失问题已提出了寻求协助的具体请求，包括：创建联合国全系统工作队，以在联合国其他实体为法庭被缩减人员提供机会；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为合同期满从法庭离职的工作人员提供一笔服务终了补助金；允许法庭工作人员被考虑转换为长期合同；为员工提供一种留用奖励；授权直接征聘实习生填补空缺的 P2 员额。但只有最后一项措施获得批准。

55. 法庭充分认识到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困难情况。但是，法庭提出的人员留用措施花费相对较少，并将促成总体费用的节省和效率的提高。会员国对法庭留用员工方面建议的支持对于确保本报告所载审判和上诉的预测完成日期能够实现至关重要。

## 四. 移交案件

56. 2005 年至 2007 年，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 号和第 1534(2004) 号决议，共向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移交案件 8 宗，涉及中、低级别被告 13 名。这大幅度减少了法庭的总体工作量，使之有可能尽早对最高级别的领导人进行审判。把这些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还有助于改善法庭与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司法机构的关系和加强这些主管司法机构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能力，从而加强这些新国家的法治。

57. 移交案件的决定由一个专门任命的移案法官席作出，有些案件随后会出现反对移案决定的上诉。结果，有 10 名被告被移交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 名至克罗地亚、1 名至塞尔维亚。有 4 名被告的移案请求因被告的责任水平和被控罪名的严重性被驳回。根据安全理事会设定的资历标准，法庭面前已无任何符合移案条件的案件。

58. 关于移交给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的 13 人，其中 12 人的案子已经审结。最后一人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于 2007 年 12 月被塞尔维亚司法部门认定身体不适合受审。

## 五. 外联

59. 外联方案与前南斯拉夫各地范围广泛的对话者一道开展工作，继续就法庭的工作提供各种事实和便于查阅的信息。外联方案还致力于在前南斯拉夫推动就法庭遗产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更广泛问题开展辩论。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发布的大量判决书为外联活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背景。法庭的媒体办公室确保了记者们可及时得到关于司法活动的准确信息以及音频和视频材料，供他们在报道中使用。

60. 2013 年 2 月，法庭的外联方案启动了其青年信息项目的第二部分，芬兰政府对此提供了慷慨的支持。在这个项目主持下，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一批中学和大学和在马其顿共和国以及黑山的一批大学里举行了报告会。这些报告会使得法庭得以向该区域各地年轻人宣传法庭的任务并提高他们对过渡时期司法和冲突后重建的更广泛问题的认识。此外，外联方案内部制作的系列纪录片第二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罪行：普里耶多尔”于 2013 年 4 月首演。这部纪录片描述了法庭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普里耶多尔市所犯罪行开展的工作。

61. 普里什蒂纳和萨格勒布外地办事处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于 2012 年年底关闭后，法庭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在各自国家开展联络和宣传工作。这两个办事处一共组办了约 30 次外联活动。此外，法庭还接待了来自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游客，有些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国。

62. 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扩大了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存在。平均而言，其网站访问者中有 40%来自前南斯拉夫。法庭的推特账户人数继续增长，增加了数百名新的关注者，而法庭的 YouTube 频道仍然受到欢迎，每年被观看超过 600 000 次。法庭的网站仍是开展外联和宣传遗产的一个关键工具。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各区域访问的页面超过 2 000 000 页，21.5%的浏览源于前南斯拉夫。此外，法庭“脸书”(Facebook)页面上还报告了法庭的各项重大活动。

63. 外联方案继续面临资金的挑战。支持 2013-2014 年方案的资源在极端情况下从欧洲联盟一个新的供资来源获得，但这笔资金只保证 12 个月。这些资金挑战反映了保持稳定开展方案的难度，因为所有外联活动的资金都必须自筹，独立于法庭的普通资金。法庭的外联方案将继续努力筹款，同时强调大会第 65/253 号决议的重要性，大会在其中鼓励秘书长继续探索各种措施为外联方案筹集自愿资源。法庭呼吁各国和其他捐助方继续和增加对外联活动的支持。

## 六. 被害人和证人

64. 法庭在其运行的 20 年间，协助了世界各地应法庭传唤出庭的超过 7 650 名证人及其陪同人员的旅行和对他们的支持，他们中有些人来自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多元化和偏远地区。如果没有这些证人挺身而出作证，审判将无法进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将大行其道。尽管如此，许多证人都由于在法庭作证而经历了一系列困难，而法庭的资源根本无法满足他们的所有需求。许多证人已因前南斯拉夫冲突遭受了痛苦和损失，他们仍需各种形式的支持。法庭的被害人和证人科在海牙和其他地方向证人提供了广泛的后勤和心理社会支持，处理了各种与年龄、医疗条件、心理社会福祉有关的需求和与旅行及作证进程有关的问题。

65. 在卡拉季奇审判中传唤的大量证人对被害人和证人科的业务和支持服务提出了沉重的需求。此外，一些进行中的审判也增加传唤了在押人充当证人。在押证人要么是已被国家法院定罪，要么是被本法庭定罪后在各执行国服刑的人。把在押证人转至法庭需要大量的法律和后勤支持，并需要同国家主管机关、移民实体和反恐机构互动协作。

66. 法庭在努力完成其活动时，继续面临与证人异地安置有关的挑战。此外，由于法庭即将完成其任务，国家主管部门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5(H)条提出请求的数量有所增加。根据规则第 75 条，被害人和证人科必须先同受保护证人协商，然后才能撤销、变更或增强保护措施和向相关分庭提交答复。同时，被害人和证人科还收到了法庭在审案件中各方依照规则第 75(G)条提出的大量请求，这些请求也需要同证人协商和提交答复。这些协助请求和由此产生的协商对被害人和证人科的资源造成了压力，尤其是在人员缩编的情况下。

67. 被害人和证人科对制订余留机制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持和保护服务的框架予以了协助，这一框架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设立之前获得通过，将同样适用于海牙分支机构。把证人保护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被害人和证人科将确保证人和相关国家主管机关获悉这方面的情况。

## 七. 各国的合作

68. 没有尚未归案的逃犯。这一里程碑是各国和检察官多年来努力追捕逃犯并将其移交法庭管辖的成果。

## 八. 书记官处活动

### A. 支持核心司法活动

69. 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的第一优先是全力支持法庭正在开展的司法活动，从而协助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的目标。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会议和语文事务科、法律援助和拘留办公室、联合国拘留所以及被害人和证人科都继续精简业务，以确保对法官和检察官给予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支持。

### B.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活动

7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71. 下文将概述为准备完成法庭工作和将法庭剩余职责移交余留机制而已经或正在开展的工作。

#### 1. 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

72. 2012 年 7 月 1 日，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了记录和档案管理职能。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承担了法庭中央记录中心的职责，该中心存有出自法庭各机关约 600 米长规模的非司法记录。

7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二所列过渡安排，法庭目前正在准备向余留机制移交某些司法和检察职能以及法庭的其他一些职能，其中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处理国家主管机构提出的协助请求以及保护已结案件中和某个证人与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都相关的案件中的被害人和证人。

#### 2. 余留机制监管框架

74. 本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协助余留机制起草提供司法服务的监管框架。余留机制已采纳了一批程序指示，包括“关于向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

制提交文件的程序指示”和“代表贫穷被告在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上诉程序中出庭者薪酬政策”。更多的程序指示和导则正在编写中。

75. 法庭在起草进程中的广泛参与确保了法庭的法律框架和实践在余留机制相关文件中得到适当反映。这将使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在几乎所有案件中都可避免需要两套独立的监管框架的情况，从而节约资源。

### 3. 房地和东道国协定

76.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确定把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设在海牙和阿鲁沙。为了实现费用节约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余留机制在海牙的分支机构在与法庭共存期间将同地办公。法庭正在协助秘书处法律事务办公室与东道国谈判一个适当的总部协定，并将继续协助余留机制开展这些谈判。在这样一份总部协定签订之前，法庭的东道国协定将临时适用于余留机制的海牙分支机构。

### 4. 法庭和余留机制纪录的信息安全和查阅制度

77. 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正在牵头制订和执行法庭记录保管政策。自秘书长题为“国际刑事法庭：信息敏感性、分类、处理和查阅”问题的 ST/SGB/2012/3 号公报发布以来，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以及书记官长处已编制了指导文件并为一批指定的法庭人员启动了一系列培训课程，以确保高效和有效地落实公报的规定。

### 5. 记录保留和保管政策的制订

78. 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正在牵头为法庭所有三个机关的实质性记录制订一个全面的记录保留政策，将不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此外，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已着手为行政职能修订和更新现有的保留进度表。

79. 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正在为落实这些进度表开展必要的工作，包括为法庭各部门制订记录处置计划。书记官处大部分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此类计划已经完成。

80. 机制档案和记录科首席档案员与法庭的信息技术事务科和法庭其他部门协作开展了工作，为法庭制订一个电子邮件政策。

### 6. 整理记录，以移交给余留机制

81. 法庭继续致力于开展一批项目以准备将其数码和硬拷贝记录转交余留机制。这些项目包括对收集的关键数码及实物记录进行审计和改进其索引的质量，确保这些记录今后可以查阅和使用。

82. 上述记录处置计划包括法庭各具体部门在其关闭之前要就数码及实物记录采取的行动。在法庭为移交记录进行准备的过程中，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为其提供咨询和指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科印发了《记录准备和转交标准》并为

管理人员规划了情况通报会以及为指定人员规划了培训，以指导他们达到这些标准。

83. 在机制档案和记录科首席档案员的领导下，一个工作组为法庭实物记录资料库完成了一个“应急和灾后恢复计划”（“计划”）。该计划使法庭能够应对影响其实物资料库的任何灾害并从中恢复。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正与法庭负责实物记录的各部门一道开展工作，以协调这一计划的高效和有效实施。

#### 7. 为余留机制提供的行政支持

84. 余留机制的预算规定，行政支持服务将由本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因此，本法庭一直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密切合作开展工作，以确保余留机制的这两个分支机构都在整个 2012-2013 两年期间获得有效的行政服务。

85. 法庭的人力资源科继续为余留机制管理所有在 Inspira 系统上的专业员额征聘事宜。迄今已征聘了 50 多名工作人员，分驻海牙、阿鲁沙和基加利。此外，人力资源科正准备为海牙分支机构征聘更多工作人员，以准备该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86. 法庭的信息技术部门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为余留机制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基础设施制订各种提案。法庭财务科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财务科还致力于为余留机制会计及财务安排确定做法和方法。两法庭各自的总务科已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确定了适当的办公空间并正在提供差旅、签证、邮寄和运输服务。

87. 法庭继续为海牙分支机构免费提供行政支持服务。它还继续提供必要的司法支持服务而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与法庭管理支持、语文服务、拘留服务和证人保护服务有关的人事费用。

88. 利用本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现有人员和资源将使海牙分支机构能够有效运作，同时尽量减少工作人员所需资金和一般业务费用。

#### C. 2014-2015 年度预算

89. 本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正在一道开展工作编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这些预算将适当反映各项职能在三机构之间的分配，最大限度地提高规模经济，同时充分支持正在设立的余留机制以及正在缩编的本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D. 缩编

90. 缩编进程在继续执行中。在本两年期间，法庭预计将根据审判和上诉进度表裁撤 120 个员额。利用比较审查进程，对选定缩减的工作人员都根据具体员额进行了安置。工作人员合同有效期都调整到了与其员额预定的撤裁日期同步。本两

年期员额削减比较审查进程已在 2011 年完成。法庭现正准备 2014-2015 两年期的比较审查进程。通过尽早开展这项工作，得以向工作人员提供了稳健财务规划所允许的最大合同保障。内部监督事务厅表示，它认为法庭的缩编进程是领导变革进程的最佳做法。

## E. 判决的执行

91. 法庭就判决的执行与下列 17 个国家订立了框架或临时协议：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庭完全依靠各国的合作执行判决。

92. 法庭任务的顺利完成需要有足够数量的协议以移交所有最终被定罪的人。因此，法庭继续努力为执行法庭判决争取达成更多协议。安全理事会在第 1993(2011)号决议中呼吁尚未订立判决执行协议的国家考虑订立这种协议。

## F. 信息中心

93. 法庭继续与地方当局和国际合作伙伴一道开展工作，在前南斯拉夫区域设立一批信息中心。萨拉热窝市长已保证在翻新后的萨拉热窝国家图书馆里为设立一个信息中心辟出空间，这一举措得到了主席团波什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成员的支持。与此同时，克罗地亚当局告知法庭，如作出决定在克罗地亚设立信息中心，可将其设于萨格勒布大学校园内。这两项举措都将需要外部资金和支持。

94. 2013 年 2 月，法庭庭长收到正式通知说，主席团波斯尼亚塞族成员支持在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设立信息中心。法庭正在等待巴尼亚卢卡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地方当局能够为这一项目保证提供的房地和其他资源。

95. 法庭计划 2013 年下半年与当地和国际合作伙伴举行另一次会议，以开始借鉴先前同项目伙伴制订的项目提案开发所希望的信息中心模型。获得适当财政支持对于信息中心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法庭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资金支持该项目。

##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96. 法庭正计划开展适度活动以纪念其存在 20 周年。在海牙，荷兰国王威廉-亚历山大将作为荣誉嘉宾出席仪式，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帕特里克·奥布赖恩将在仪式上发表主题演讲，而法庭现任和前任官员则将发表感言。出席这一仪式的将有法庭官员和驻海牙的外交界代表。法庭还计划在萨拉热窝召开一个会议，将邀请整个前南斯拉夫地区的代表出席。



97. 法庭一直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就战争罪司法项目一道开展工作，以启动与法庭在前南斯拉夫的遗产相关的更多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对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进行技能培训。此外，法庭正在参加该区域的法官和证人支持服务同侪会议。

## 十. 结论

98. 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大量审判和上诉判决使法庭的任务更接近于完成。本报告中详述的活动显示，法庭继续致力于完成其诉讼工作，同时还维护了正当程序的最高标准。某些案件中的判决现在预计会迟于先前的预测，不过，法庭正在竭尽全力限制和避免此类延迟。

99. 法庭完成最后的审判和上诉当然只是其影响的一部分。法庭成功追究它起诉的所有 161 名个人的责任，显示了国际社会追究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者责任的决心。更广义地说，法庭在发展国际刑法关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先例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法庭在完成其任务的过程中继续面临挑战，但这些挑战不应掩盖其根本的成功。

100. 法庭取得成绩的关键是国际社会坚定不移的支持，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各国政府以各种各样方式对法庭司法进程的支持。本着这一精神，法庭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各司法机构在本法庭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	20
二. 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情况 .....	21
A. 当前挑战的概况 .....	21
B. 审判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	21
1. 普尔利奇等人案 .....	21
2. 舍舍利案 .....	22
3. (约维察) 斯坦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	22
4. 哈拉迪纳伊等人案(重审) .....	22
5. 卡拉季奇案 .....	22
6. 姆拉迪奇案 .....	23
7. 哈季奇案 .....	23
C. 上诉的最新进展情况 .....	24
D. 藐视法庭案 .....	25
1. 拉希奇案 .....	25
2. 舍舍利案 .....	25
E. 调阅资料命令 .....	25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5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6
1. 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6
2. 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7

---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7
4.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27
四.	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战争罪国家起诉过渡 .....	28
A.	追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责任的挑战 .....	28
B.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战争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合作 .....	28
C.	检察官办公室对各国起诉战争罪的支持 .....	29
1.	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和法庭案件记录的资料调阅 .....	29
2.	转让专门知识 .....	30
3.	区域培训需求评估 .....	31
五.	缩编和筹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32
A.	裁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支持工作人员的职业过渡 .....	32
B.	筹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 .....	32
六.	结论 .....	33

## 一. 概览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第 19 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报告涵盖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事态进展情况。在这一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重点执行 3 项主要任务: (a) 确保有效和迅速地对剩余 3 起案件进行审判(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 上诉庭有效处理目前所有上诉工作并为处理即将出现的大量上诉案件做好准备; (b) 在现有资源限制内制定更多措施, 以建立前南斯拉夫当局对战争罪案件的诉讼能力; (c) 准备将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能过渡、移交给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

2. 本报告所述期间, 有 3 起案件(哈拉迪纳伊等人案, 托利米尔案以及斯坦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审判、3 起上诉案(卢基奇和卢基奇案、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案以及佩里希奇案)和 2 起藐视法庭案(拉希奇案和舍舍利案)作出了最后判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有 2 起案件处于检方举证阶段(哈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 1 起案件处于辩方举证阶段(卡拉季奇案); 有 3 起案件正在等候审判分庭作出判决(普尔利奇等人案、舍舍利案以及斯坦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此外, 有 5 起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沙伊诺维奇等人案、斯坦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托利米尔案、波波维奇等人案以及乔尔杰维奇案); 1 起藐视法庭案待决(舍舍利案)。

3. 检察官仍然对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当局的合作程度表示满意。在区域合作方面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订立了人们期盼已久的证据和信息交换议定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正在讨论订立类似的议定书, 但在扩大合作措施方面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4. 前南斯拉夫各国令人关切的主要领域仍然是国家机构对战争罪进行有效诉讼的能力,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尤其如此。自检察官提交上一次报告(S/2012/847, 附件二)以来, 在检察官办公室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二类案件上没有取得进展。在调查和起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战争罪案件方面缺乏进展, 这也令人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已将很多案件移交实体一级的主管部门, 然而, 在这些案件上几乎没有取得进展; 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就大量案件积压规定了最后期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却无法遵守。

5. 为了支持前南斯拉夫建立战争罪诉讼能力, 以及为了推进今后十年内的和解和法治目标,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加紧努力, 将专门知识和资料移交国家当局。除了在过去几年制定的(下文更加全面说明的)一揽子措施之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最后完成了旨在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诉讼能力的培训需求评估工作。已经与同样对能力建设感兴趣的国际伙伴(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享了检察官办公室专家咨询人编

写的最后报告。检察官办公室还正在准备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相关当局分发这份报告。这是为了便利区域培训需求讨论而又迈出的一步，该报告受到该区域和其他区域伙伴的欢迎。另一项积极进展是，检察官办公室特别通过记录其在此类案件中吸取的教训和建议的做法，更加重视协助建立性暴力罪诉讼能力的措施。检察官办公室还促进了与其他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开展的一个联合项目，以整理在大规模暴行诉讼方面吸取的教训和建议的做法。

6. 在为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启动日期(2013年7月1日)做准备方面，检察官办公室一直与余留机制的官员和人员合作，准备根据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过渡安排移交各项职能和案件。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随着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此项工作将加紧进行。

## 二. 审判和上诉的完成情况

### A. 当前挑战的概况

7. 检察官办公室虽然任期即将结束，但比以前更加忙于处理法庭尚未起诉的一些最重要案件。前几年制定的提高效率措施，特别是采用书面证据代替现场证词的措施，为法庭节约了大量时间。同时，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目前正在加紧步伐对剩余3起案件进行审判，这给审判工作队成员造成相当大的压力。检察官办公室不断寻找新办法，以便灵活和有创造性地利用其资源满足目前面临的巨大需求。检察官办公室除了满足这些现有需求之外，还必须开展设立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检察官办公室所需的工作，该办公室的设立导致检察官办公室运作的组织框架更加复杂，各工作人员兼任两个职位。

8. 在完成检察官办公室的案件之前很难留用主要工作人员，这方面预期的难度日益准确。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减员继续给留下来履行多种额外职能的剩余工作人员造成不合理的压力。检察官办公室依靠其工作人员来应对审判和上诉时间表不断变化造成的业务不确定性并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同时，对于如何奖励他们或保证他们继续忠于法庭，仍然一筹莫展。有些工作人员如今已把大部分职业生涯献给了法庭，有些工作人员已在检察官办公室工作近20年。检察官办公室认可其工作人员的杰出贡献，特别是有些人员不计个人得失，放弃了其他地方更加稳定和持久的职业道路，长期忠于职守。

### B. 审判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 1. 普尔利奇等人案

9. 这起多名被告人案件的审判工作于2011年3月完成，判决将于2013年5月29日作出。

## 2. 舍舍利案

10. 这起案件的审判工作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完成。审判分庭目前正在进行评议，当事人正在等候审判分庭的判决，判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 3. (约维察) 斯坦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11. 检方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了最后庭审辩护状，检方和辩方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作了结案陈词。该案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休庭，判决将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

## 4. 哈拉迪纳伊等人案(重审)

12. 在重审此案之后，审判分庭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判决。由于在一审审判中出现严重威胁证人的问题，要求新组成的审判分庭针对特定指控重审此案。获取成功诉讼所需的证据仍然很难，重审分庭认定证据不足以将被告定罪，因此宣告重审起诉书所述 3 名被告的罪名不成立。检方未对判决提出上诉，该案现已结案。

## 5. 卡拉季奇案

13. 卡拉季奇案的辩方举证工作继续进行。审判如期进行，进展顺利。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卡拉季奇分到 300 个小时，已用完 161 小时。检方在同期内用了大约 173 个小时进行交叉质证，分庭用了大约 35 个小时来询问证人及处理程序和行政事项。

14. 卡拉季奇已提请 130 名证人口头作证或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92 条之二和三作证。另有 5 名证人根据第 92 条之四提供了证据。卡拉季奇案的大部分证人已根据第 92 条之三提供证据，根据该条的规定，被告依靠证人的书面陈述，检方有机会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虽然这种举证方法减少了口头证词总体占用的时间，但它意味着检方占用的开庭时间大大多于被告，原因是必须对辩方证人进行现场交叉质证。不过，检方一直设法有效进行交叉质证，在检方举证期间对卡拉季奇进行交叉质证时占用的时间大大少于卡拉季奇占用的时间。

15. 如果继续以当前的速度进行审判，辩方举证将在 2013 年年底之前结束。不管检察官办公室是否将寻求提出抗辩，如果寻求，抗辩案可能持续的时间尚属未知数，只能在辩方举证结束时作出估计。被告正在质疑审判分庭在审判开始前接受的大量已裁定事实。检察官办公室依靠这些事实减少其在该案中提出的证据数量，在辩方举证结束后，这些已裁定事实的状况是一个将对任何抗辩案的持续时间造成影响的因素。

16. 卡拉季奇对审判分庭根据第 98 条之二作出的裁决提出了上诉，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诉分庭就这一上诉状作出了裁决，维持起诉书中的劫持人质罪状(第 11

条罪状)。上诉分庭驳回了卡拉季奇的上诉，劫持人质罪状仍然有效。审判分庭根据第 98 条之二作出了裁决，宣告卡拉季奇 1992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大城市犯下灭绝种族罪(起诉书第 1 条罪状)的罪名不成立，检方对这项裁决提出了上诉，在就这一上诉作出裁决之前，审判继续进行。

17. 卡拉季奇根据第 66(B) 条的规定要求就他认为对为他辩护做准备很重要的广泛议题进行披露，由于要求广泛，检察官办公室仍然有大量披露义务。

18. 工作人员的自然减员仍然是卡拉季奇案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 名检察员辞职，工作队预计在下一个期间会失去更多工作人员。已经要求工作队的其余成员承担更多职责，由上诉庭提供关键支助，以尽量减轻失去主要工作人员对举行审判造成的影响。另外还通过新雇用的短期合同工作人员来满足人员方面的迫切需求，但仍然亟需制定人员留用战略。

## 6. 姆拉迪奇案

19. 在姆拉迪奇案的审判中，检方继续进行举证责任方举证。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检察官办公室分到 200 个小时，已用完 101 个小时。同一期间，姆拉迪奇用了大约 202 小时来进行交叉质证，分庭用了大约 17.25 小时来询问证人以及处理程序和行政事项。检察官办公室传唤了 86 名证人口头作证，或根据第 92 条之二、之三和之四作证。在检方举证开始时，检察官办公室打算传唤 200 名证人，但为了加快速度将人数减至 170 名。将传唤的证人的准确人数取决于有待审判分庭作出的若干裁决。

20. 姆拉迪奇案的辩方要求 2013 年 3 月暂停听讯，以协助辩方团队中的律师编写在另一个案件中提交上诉分庭的呈件。审判分庭将 4 月和 5 月的开庭时间表改为每周四天。考虑到开庭时间减少，检方预计将于 2013 年年底完成案情陈述。

21. 本报告所属期间，有 2 名检察员辞职，目前正在考虑替代他们的措施。

## 7. 哈季奇案

22. 该案的审判继续迅速进行。案件开始时审判分庭核准检方 82 名证人用 175 小时作证。检方迄今用了大约 85 小时讯问 82 名证人中的 38 名证人。2013 年 1 月和 2 月，审判分庭裁定，应听取另外 4 名证人的口头证词，另外 3 名证人的作证时间应比检方预计的时间长。2013 年 4 月 24 日，审判分庭核准检察官办公室可增加 10 个小时的举证责任方举证时间，以应对这些变化。截至 2013 年 4 月底，辩方用了 72 小时进行交叉质证，审判分庭用了 14 小时来讯问证人。

23. 2013 年 1 月，审判分庭宣布了经修改的 2013 年 2 月、3 月和 4 月庭审时间表。审判分庭在这三个月中每月开庭一整周，而不是每周开庭四天。2013 年 5 月 1 日，审判恢复了以前的时间表，即每周开庭四天。审判分庭计划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对与起诉哈季奇有关的地区进行现场访问。检方举证可能将在 2013 年年底前结束。审判工作队将继续利用一切可能措施确保有效陈述案情。

24 本报告所述期间, 1 名法律干事辞职, 征聘替代人选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 C. 上诉的最新进展情况

25. 本报告所述期间, 对卢基奇和卢基奇案、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案以及佩里希奇案作出了上诉判决。2012 年 12 月 4 日, 上诉分庭维持了对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于 1992 年在维舍格勒所犯罪行的原判。2012 年 11 月 16 日, 上诉分庭撤销了对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于 1995 年 7 月至 9 月在克罗地亚克拉伊纳地区的风暴行动中所犯罪行的原判, 并将其无罪释放。2013 年 2 月 28 日, 上诉分庭撤销了对佩里希奇在萨拉热窝和斯雷布雷尼察协助和教唆犯罪罪行的原判。上诉分庭还根据上级责任撤销了对他在萨格勒布所犯罪行的原判。此外,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对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举行了上诉听讯, 2013 年 5 月 13 日对乔尔杰维奇案举行了上诉听讯, 当事人正在等候上诉分庭的判决。2013 年 4 月 17 日, 还就卡拉季奇案中检方根据第 98 条之二针对起诉书第 1 条罪状(控告他 1992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大城市犯下灭绝种族罪)提出的上诉举行了听讯, 当事人正在等候上诉分庭的裁决。对波波维奇等人案作了充分介绍, 预计将安排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举行听讯。

26. 近期还启动了 2 起案件的上诉工作。托利米尔案的审判判决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托利米尔的上诉通知书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提交。检方未提出上诉。斯坦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审判判决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作出。当事人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提交了上诉通知书。在判决前, 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动议, 请审判分庭对其他形式的责任作出裁定, 并重审此案, 以接受对审判分庭所传唤证人的访谈录音誊本。这两项动议均被驳回。

27. 到 2013 年 5 月 13 日, 上诉庭有涉及 12 名被告人的起诉上诉, 以及 13 名被定罪人对其定罪和/或判决提出的上诉。如果对普尔利奇案、斯坦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舍舍利案的审判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庭(和(或)其余留机制对应部门)待处理的案件量将增加, 预计这些上诉将于今年年底之前提出。

28 上诉庭继续协助审判工作队通报重大法律问题, 准备预审和最后庭审辩诉状、开审呈件和终审呈件、预审动议、对动议的答辩以及其他审判筹备事项, 包括紧急动议答辩和披露等有时间限制的问题。上诉庭还继续管理若干审判方面的基本职能, 包括消化和公布审判工作队感兴趣的实质性裁决和程序裁决, 协助管理检察官办公室实习生方案, 以及管理法律顾问定期会议。



## D. 藐视法庭案

### 1. 拉希奇案

29. 2012年11月16日，上诉分庭维持了对拉希奇藐视法庭案的原判。上诉分庭还维持了审判分庭对他处以12个月徒刑的判决，检察官办公室对审判分庭作出的缓刑8个月的裁决提出了质疑，上诉分庭驳回了这一质疑。

### 2. 舍舍利案

30. 2012年11月28日，上诉分庭对舍舍利第二起藐视法庭案作出判决。由于舍舍利没有从公共领域删除关于法庭证人的机密信息，审判分庭判决他犯有藐视法庭罪。上诉分庭维持了对舍舍利处以18个月徒刑的判决。上诉分庭还指出，舍舍利因第一起藐视法庭案被判处15个月徒刑，因第二起藐视法庭案被判处18个月徒刑，由于他被拘留的时间已超过这两个刑期的总和，因此他已服满刑期。

31. 尽管对舍舍利作出了判决，并且由此命令他从公共领域删除关于法庭证人的机密信息，但他仍然没有这么做，因此目前正在审理舍舍利第三起藐视法庭案。舍舍利已对审判分庭作出的关于他第三起犯有藐视法庭罪的裁决提出上诉，上诉分庭正在处理这一事项。

32. 2013年1月10日，法庭庭长驳回了舍舍利要求撤销审理第三起藐视法庭案的3名上诉法官资格的动议。这些法官还参与裁定舍舍利放弃对他第二起藐视法庭案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

## E. 调阅资料命令

3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投入大量资源，确保遵守42项审判和上诉裁决，让被告人能够调阅与案件有关的机密资料。自上次报告以来作出了3项新的核准调阅资料的裁决，检察官办公室针对34起正在审理和已审结的案件发出了59份遵守通知。检察官办公室还完成了6起案件中的22项裁决所需的审议工作。在8起案件中还需要根据17项裁决持续开展工作。

34. 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案的审判一直需要并仍将需要大量审议工作。卡拉季奇案中的10名被告已获准可持续调阅机密材料。在每项裁决中核准调阅资料的标准各不相同，需要分别认真审议每份机密记录誊本、文件和裁决。对姆拉迪奇案也需要开展同样工作，该案中的4名被告已获准可持续调阅资料。必须对这些裁决进行持续审议，并定期通知审判持续时间。

## 三. 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35. 为了顺利完成任务，检察官办公室根据《法庭规约》第29条继续依靠各国的全面合作。

##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寻求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合作，特别是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合作。为了促进和评估合作，检察官办公室与这三个国家中每个国家的政府和其他机构，包括国家检察机关的官员保持直接对话。2013年5月7日至9日，检察官在贝尔格莱德会晤了一些官员，2013年4月15日和16日在萨拉热窝会晤了一些官员，讨论合作和其他问题。检察官将于5月22日至24日前往克罗地亚参加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年度会议，这次会议将在布里俄尼举行，目的是讨论相互有关的问题。

### 1. 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37. 法庭最后3起案件的审判工作正在进行中，塞尔维亚继续在确保顺利完成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贝尔格莱德开会期间，塞尔维亚政府代表重申其以前关于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保证。

#### (a) 协助审判和上诉

38. 检察官办公室在塞尔维亚调阅文件和档案仍然对目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很重要。总体上讲，塞尔维亚继续努力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要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塞尔维亚提出21项协助要求，塞尔维亚政府已作出适当回应。负责推动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要求作出答复的中央机关，即合作事宜国家委员会，继续在协调处理检察官办公室协助要求的政府机构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9. 同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当局继续适当协助检察官办公室接触证人，包括让证人出庭。传票及时送达，法庭指令得到强制执行，并安排了证人面谈。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等相关法律和执法机构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重要协助。

40.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要求塞尔维亚合作，支持其今后几个月持续的办案工作。考虑到剩余3起案件的审判进度很快，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塞尔维亚当局维持迅速、有效处理协助要求的办法。

#### (b) 调查逃犯网络

41. 在法庭最后两名逃犯姆拉迪奇和哈季奇被逮捕之后，塞尔维亚开始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综合信息，说明逃犯在被捕之前是如何长期逍遥法外的。塞尔维亚还开始调查和起诉协助窝藏在逃逃犯的个人。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塞尔维亚针对逃犯网络开展的工作是持续的，该办公室鼓励塞尔维亚当局确保迅速、有效地终结这一问题。

## 2. 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42.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克罗地亚的合作来有效完成审判和上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克罗地亚提出 6 项协助要求。有 2 项要求尚未处理，但其中 1 项要求得到了部分回应。这 2 项要求都没有逾期。克罗地亚还应要求让检察官办公室接触证人并提供证据。在即将开展的审判和上诉工作中，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依靠克罗地亚的合作。

##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 (a) 协助审判和上诉

43.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就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 22 项协助要求。没有一项要求尚未得到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和实体一级当局对该办公室提出的大部分提供文件和调阅政府档案的要求迅速作出了适当回应。当局还在证人保护问题上提供了重要协助，并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随着检察官办公室的办案工作取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今后将继续依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同样的协助。

### (b) 就检察官办公室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调查材料开展的后续行动

44. 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将二类案件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检察官仍然对此类案件的调查和诉讼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13 起案件中仅有 4 起案件已完成。检察官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3 起案件已提出起诉。不过，自那时起，任何一起待决案件都没有取得进展，公布的完成日期(2013 年 12 月)将得不到遵守。

45. 2013 年 4 月，检察官在萨拉热窝会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任首席检察官，首席检察官表示，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将加大力度解决这一问题。为了协助战争罪特别司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检察官已同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他将在今后几周内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讨论为完成二类案件可采取哪些实际措施。

46. 检察官希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也能够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材料引起的调查工作，这些材料涉及检察官办公室所办案件中记录的罪行，但这些罪行不是法庭起诉的一部分。

## 4.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47. 要顺利完成法庭受理的案件，前南斯拉夫以外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仍然不可或缺。所需协助包括调阅文件和资料、接触证人以及保护证人问题，包括转移证人。

48. 检察官办公室确认，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前南斯拉夫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49. 国际社会在鼓励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法庭合作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联盟的条件性政策将成员资格方面的进展同与法庭充分合作挂钩，仍然是确保继续与法庭合作和在前南斯拉夫巩固法治的有效手段。

#### 四. 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战争罪国家起诉过渡

50. 随着法庭进一步接近完成任务，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推动前南斯拉夫战争罪的有效起诉。检察官办公室正加强作用，建立各国对口部门执行法庭启动的问责进程的能力。真相调查与和解进程是有效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战争罪的根本条件。追究罪行的责任既取决于各国起诉工作取得成功，也取决于法庭最后案件的切实完成。

51.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战争罪起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困难依然存在，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A. 追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责任的挑战

52. 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进展仍然有限。虽然去年启动了针对 42 个人的 24 起案件，对 16 起案件进行了起诉，仍有大量积压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几乎无法或不可能遵守战略规定的 2015 年最后期限。

53. 新的首席检察官称，约有 318 起案件已从国家司法机关移交实体司法机关。但案件移交以来，检察官办公室未收到实体当局提出的任何援助请求，实体一级处理上述案件的进展甚微。由于进展有限，仍有大量积压案件。

54. 需要采取综合措施，在实体一级有效落实国家战争罪战略，包括任命更多的实体检察官和其他合格人员和提供适当资源。如果不同时提供充足资源，目前正在进行的从国家一级移交案件的工作将毫无效果。此外，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实体一级法院的能力，以解决证人保护问题，目前这一问题已对司法，包括性暴力犯罪司法构成严重威胁。各方的政治领导人都必须作出真诚承诺，从根本上改进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执行工作。检察官大力鼓励主管当局提供必要资源。

##### B.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战争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合作

5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促进加强战争罪案件方面的区域合作，这对打击前南斯拉夫的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检察官高兴地报告，2013 年 1 月 31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签署了关于交流战争罪案件证据和资料的议定书。如果予以妥善执行，该议定书将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与塞尔维亚之间的证据移交工作铺平道路，为平行调查等问题提供实际解决办法。这也是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积压案件的潜在重要步骤。各国的检察官办公室同意举行月会，讨论该议定书，并告知检察官办公室它们已交换一些案件的资料。检察官鼓励有关当局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和克罗地亚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考虑签订一项类似议定书，令人鼓舞。

56. 但是，除非进行改革，司法方面仍将面临挑战。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机构在活动协调方面继续面临严峻挑战，如嫌疑人引渡方面的法律障碍继续阻碍着有效调查的进行。区域各国的政治和法律当局应采取紧急行动，以推动和加强战争罪案件的区域合作。该区域各国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得到改善，为区域合作开了重要先例。例如，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已签署(并执行)一项关于引渡参与有组织犯罪的国民的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就此事项交换了协定案文，预计协定将在不久的将来最后定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计划在今后几个月与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签署协定。迫切需要在政治和业务层面就处理战争罪起诉问题作出类似承诺。

57. 对于前克罗地亚政府通过一项法律取消塞尔维亚当局对克罗地亚公民提出的各项起诉，检察官在上一份报告中表达了关切。克罗地亚宪法法院仍在对该法进行审查。检察官重申其关切，即如果此项立法倡议获得支持，将破坏战争罪事项方面的区域合作。

58. 促进前南斯拉夫问责制与和解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采取有效行动，解决失踪人员问题，包括继续挖掘乱葬坑。冲突幸存者社区一再表示，因寻回遗体方面缺乏进展而受到重大打击，愈发悲痛。不论失踪人员族裔为何，该区域的主管当局应重新关注失踪人员失踪地点的调查工作。今后几个月的优先事项应是改善上述状况。

### C. 检察官办公室对各国起诉战争罪的支持

59. 检察官办公室正加紧努力，帮助前南斯拉夫各国更成功地处理余留的多起战争罪案件。检察官领导的检察官办公室过渡时期工作队，正在牵头进行检察官办公室通过资料交换和专门知识转让推动国内战争罪案件的工作。

#### 1. 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和法庭案件记录的资料调阅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供资料协助各国当局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发生的罪行。收到的请求数量比上一时期增加。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105份新援助请求。在新请求中，91个为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当局提出。大多数请求(56个)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5个来自克罗地亚，10个来自塞尔维亚。但是，其中部分请求内容广泛，答复中披露的材料长达数百页。正在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工作的区域联络检察官(详情见

下文)，在请求答复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促进作用。另有 14 项请求来自其他国家的检察官办公室和执法机构。

61. 在同一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共答复了 82 个援助请求。其中 70 个答复涉及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当局请求。大多数答复发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55 项)，克罗地亚 11 项，塞尔维亚 4 项。发给其他国家司法当局和执法机构的有 12 项答复。

62. 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当局还继续利用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设立的程序，酌情调阅法庭案件的保密材料。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对该区域司法当局提出的 3 项适用规则第 75 条(H)的申请作出了答复，并提出了 3 项适用第 75(G)条的申请。

63. 虽然如上文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级当局提交了大量援助请求，实体一级当局迄今为止未提交请求，尽管它们在起诉战争罪案件方面的责任日益增加。为了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更有效地调阅法庭材料，包括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正安排今后几个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举办一次检察官办公室信息讨论会。欧洲联盟已同意资助此次讨论会，其重点是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供实用咨询和指导。

## 2. 转让专门知识

64. 欧洲联盟/法庭“联络检察官”联合项目的运作已进入第四年，它仍是检察官办公室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以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与海牙的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该区域 3 名联络检察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各 1 名)能够进入检察官办公室的指定数据库，并在搜索方法方面接受检察官办公室的指示。他们还可以就有关问题咨询内部专家，并担任其他区域检察官的联系人。联络检察官还继续协助答复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工作队提出的对所在国提供援助的请求。

65. 该项目中，有志参加战争罪案件审理工作的前南斯拉夫各国青年法律专业人员还在海牙检察官办公室实习。2013 年 2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一群新的青年法律专业人员开始六个月的实习。他们在海牙期间，还应邀参加了具体涉及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与法庭有关的专题讲座和演讲。通过对这些青年法律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进行投资，检察官办公室希望转让专门知识，以此来建设国内机构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

66. 与海牙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共事的该区域法律专业人员一直保持高水平的工作质量、高度的专业和奉献精神。项目参与者表现出快速学习和充分利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机会的能力。来自项目有关人员的反馈证实，项目在前南斯拉夫各国今后有效处理复杂战争罪案件的能力建设方面颇具价值。2013 年 4 月，欧洲

联盟确认该项目的供资已延长至 2014 年底，此举进一步体现了该项目的价值。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的持续支助。

67. 在现有方案成果的基础上，检察官办公室已探索其他途径，向区域各国当局转让专门知识。如检察官上一份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编制性暴力犯罪起诉手册，该手册将记录检察官办公室性暴力犯罪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手册将成为使用方便并针对从业人员的资料，以协助性暴力案件的起诉。手册编制过程中还将重点关注能力建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手册编制项目第一阶段提供了资金。第一阶段包括与参与性暴力犯罪起诉的法庭现有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深入磋商，与前南斯拉夫对应机构协商，以及完成拟议手册详细大纲的编写。

68. 在另一项倡议中，检察官办公室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对应方合作，编写完成了《经验教训和建议做法汇编》。该《汇编》发表在国际检察官协会网站上。此项倡议的目的是分享各检察官办公室起诉大规模暴行的经验，使积极参加国际检察官协会的其他国际检察官和国家检察官获得其经验。

### 3. 区域培训需求评估

69. 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与区域培训工作是向前南斯拉夫处理各国战争罪案件的检察官和其他人员转让检察官办公室专门知识的日益重要的渠道。二十年来，检察官办公室积累了专业经验和知识，在向区域对应部门提供培训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加紧努力，确保制订协调、有效的区域培训方案，使方案尽可能最好地利用检察官办公室的内部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

70.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自检察官上一份报告以来，在一名高级专家的协助下，检察官办公室与有意于建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起诉能力的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调，完成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处理战争罪案件的工作人员的培训需求评估。最后报告载有一系列具体建议，已同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开发署等主要伙伴分享了该报告；检察官办公室正准备将该报告分发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该报告已在该区域产生积极影响。该报告是在促进就区域培训需求进行重点讨论方面又向前迈出的一步。报告提议采取协调、有效的战略改善国家战争罪诉讼程序，并为此建立一个有条理、全面和内设后续机制的培训方案，以确保持久影响。

71. 检察官办公室正继续与伙伴，特别是欧洲联盟进行对话，确定如何最好地落实报告所载建议。正在稳定与结盟进程框架内开展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问题结构式对话，在此背景下，利用区域培训方案进行能力建设是欧洲

联盟突出关注的重点。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参加结构式对话内召开的会议，并欢迎有机会继续与欧洲联盟就对话中的区域培训内容开展合作。

72. 检察官办公室希望，通过旨在建设能力的结构式对话和其他机制，今后几个月将在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国家战略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 五. 缩编和筹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A. 裁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支持工作人员的职业过渡

73. 检察官办公室目前共有 175 名工作人员。下一报告所述期间将缩编几个员额。随着工作人员减少，检察官办公室正调整办公空间，以最终把法庭的各项业务安排在同一栋楼内。

74. 检察官办公室积极采取支助措施，协助工作人员将其在法庭从事的工作向下一职业阶段过渡。检察官办公室许多人员在国际刑事调查和起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在这一领域继续工作的机会却不多。国际社会应该确保在法庭关闭后，检察官办公室积累的专门知识能够继续用于未来的和平、正义和问责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协助开展工作人员培训，使其成为司法快速响应名册上可参加调查委员会工作的注册成员。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支持法庭协助工作人员的现有举措，如职业辅导、新成立的职业过渡办公室的工作和培训机会，同时欢迎努力增加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各种支持。

75. 检察官办公室还正采取措施，确保适当支助工作人员应对法庭的工作给其造成的继发性心理创伤。检察官办公室的许多工作人员长期接触前南斯拉夫冲突受害人所遭受的极大心理创伤。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最后阶段的工作人员支助机制尤其重要，因为工作人员此时承受着强大压力：为完成法庭的任务要承担大于以往任何时候的工作量，同时还必须为离开法庭后不确定的工作生活做好过渡准备。

### B. 筹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

7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目前正在抓紧进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的筹建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广泛的征聘工作，以确保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前及时完成关键职位的填补工作。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余留机制检察官开展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征聘程序。检察官办公室还大量参与余留机制 2014/2015 年预算报告的起草。在更广泛的工作层面上，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同事进行对话，以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过渡性安排将各项职能协调、有效地过渡



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最近，检察官及其高级管理小组成员会见了余留机制检察官及其代表团，并于 2013 年 4 月就余留机制事项进行了广泛讨论。

77. 鉴于审判和上诉时间表以及在前南问题法庭上诉分庭关闭前正式分配的案件可能移交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的前景不断变化，余留机制的规划仍将是一项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工作。

## 六. 结论

78. 本报告所述期间标志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 20 周年。虽然应在此时总结过去的成就和经验教训，但与此同时，为处理法庭一些最重要的案件，检察官办公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繁忙。该办公室仍坚定地关注其当前的挑战，以确保法庭继续保持国际司法的最高标准，直至最后一个案件结案。

79. 法庭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是成功过渡至国家起诉工作。为确保法庭对该区域的和平、正义与和解做出成功贡献，必须开展更多工作，推动战争罪案件的有效国家起诉，加强区域合作。考虑到目前对有关国家战争罪案件调查和起诉工作的关切，检察官办公室正尽最大可能促进采取措施，加强地方能力。检察官办公室希望看到各方作出承诺，提供有效执行战争罪国家战略的所需资源，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希望看到改善战争罪事项区域合作方面更强有力的政治意愿。

80. 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在完成法庭 3 个余留审判方面将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上诉案件工作将大幅增加。为了确保顺利完成任务，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采取措施，推动余留审判取得有效进展，并提供用于管理上诉案件有效进展的资源。检察官办公室还将继续管理各项职能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的顺利过渡。

## 附文

[原件：英文和法文]

## 附文一

## A. 审判判决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 (按个人开列)

姓名	前身份	初次出庭	审判判决
Ramush Haradinaj	Dukagjin 地区科索沃解放军指挥官	2005 年 3 月 14 日	2012 年 11 月 29 日 部分复审后无罪释放
Idriz Balaj	科索沃解放军黑鹰特种部队指挥官	2005 年 3 月 14 日	2012 年 11 月 29 日 部分复审后无罪释放
Lahi Brahimaj	科索沃解放军 Dukagjin 地区作战参谋部副指挥官	2005 年 3 月 14 日	2012 年 11 月 29 日 部分复审后无罪释放
Zdravko Tolimir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情报和安全事务助理指挥官	2007 年 6 月 4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判处无期徒刑
Mičo Stanišić	塞族共和国内务部长	2005 年 3 月 17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判处 22 年监禁
Stojan Župljanin	塞尔维亚操控的巴尼亚卢卡区域安全事务中心主任或指挥官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判处 22 年监禁

## B. 上诉判决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 (按个人开列)

姓名	前身份	初次出庭	上诉判决
Milan Lukić	“白鹰”首领	2006 年 2 月 24 日	2012 年 12 月 4 日 无期徒刑判决获得批准
Sredoje Lukić	Višegrad 波斯尼亚塞族地方准军事部队团体成员	2005 年 9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4 日 判决从 30 年监禁减为 27 年监禁
Momčilo Perišić	南斯拉夫军队总参谋长	2005 年 3 月 9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 宣告无罪

## 附文二

## A.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被审判者

姓名	前身份	初次出庭	开庭日期
Jadranko Prlić	黑波克族共和国主席	2004 年 4 月 6 日	审判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
Bruno Stojić	黑波克族共和国国防部长	2004 年 4 月 6 日	审判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
Slobodan Praljak	黑波克族共和国助理国防部长	2004 年 4 月 6 日	审判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
Milivoj Petković	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副总司令	2004 年 4 月 6 日	审判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
Valentin Ćorić	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军警行政主任	2004 年 4 月 6 日	审判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
Berislav Pušić	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军警指挥官	2004 年 4 月 6 日	审判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
Vojislav Šešelj	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	2003 年 2 月 26 日	审判始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
Jovica Staniši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局长	2003 年 6 月 12 日	审判始于 2009 年 6 月 9 日
Franko Simatovi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特勤股指挥官	2003 年 6 月 2 日	审判始于 2009 年 6 月 9 日
Radovan Karadžić	塞族共和国主席	2008 年 7 月 31 日	审判始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
Ratko Mladić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1 年 6 月 3 日	审判始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
Goran Hadžić	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塞族自治区主席	2011 年 7 月 25 日	审判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

## B.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上诉者

姓名	前身份	审判判决日期
Vlastimir Đorđević	塞尔维亚内政部助理部长兼内政部公安局局长	2011 年 2 月 23 日
Vujadin Popović	波斯尼亚塞族军 Drina 军团中校兼安全主任	2010 年 6 月 10 日
Ljubiša Beara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上校兼安全主任	2010 年 6 月 10 日
Drago Nikolić	波斯尼亚塞族军 Zvornik 旅少尉，安全主任	2010 年 6 月 10 日
Radivoje Miletić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行动和培训管理主任	2010 年 6 月 10 日
Vinko Pandurević	波斯尼亚塞族军 Drina 军团 Zvornik 旅中校兼指挥官	2010 年 6 月 10 日
Nikola Šainović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副总理	2009 年 2 月 26 日
Nebojša Pavković	南斯拉夫军第三军指挥官兼南斯拉夫军总参谋长	2009 年 2 月 26 日
Vladimir Lazarević	南斯拉夫军普里什蒂纳军团总参谋长/指挥官；南斯拉夫军第三军总参谋长/指挥官	2009 年 2 月 26 日
Sreten Lukić	塞尔维亚内政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主任	2009 年 2 月 26 日
Mičo Stanišić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长	2013 年 3 月 27 日
Stojan Župljanin	塞尔维亚操控的巴尼亚卢卡区域安全事务中心主任或指挥官	2013 年 3 月 27 日
Zdravko Tolimir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情报和安全事务助理指挥官	2012 年 12 月 12 日

## C.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藐视法庭案的被审判者

姓名	前身份	起诉书(替代起诉书的命令)日期
Radislav Krstić	波斯尼亚塞族军 Drina 军团指挥官	2013 年 3 月 27 日

## D.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藐视法庭案的上诉者

姓名	前身份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日期
Vojislav Šešelj	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	2012 年 6 月 28 日

附文三<sup>a</sup>

## 2012年11月17日至2013年5月15日审结的诉讼

<p>A. 2012年11月17日至2013年5月15日下达的审判判决</p> <p>1. Haradinaj et al. IT-04-84bis-T(2012年11月29日)</p> <p>2. Zdravko Tolimir IT-05-88/2-T(2012年12月12日)</p> <p>3. Stanišić and Župljanin IT-08-91-T(2013年3月27日)</p>	<p>C. 不服2012年11月17日至2013年5月15日判决的上诉</p> <p>1. Lukić and Lukić IT-98-32/1-A(2012年12月4日)</p> <p>2. Momčilo Perišić IT-04-81-A(2013年2月28日)</p>
<p>B. 2012年11月17日至2013年5月15日下达的藐视法庭案判决</p> <p>无</p>	<p>D. 不服2012年11月17日至2013年5月15日藐视法庭案判决的上诉</p> <p>1. Šešelj IT-03-67-R77.3-A(2012年11月28日)</p> <p>E. 2012年11月17日至2013年5月15日下达的最后中间判决</p> <p>1. Karadžić IT-95-5/18-AR73.9(2012年12月11日)</p> <p>2. Karadžić IT-95-5/18-AR73.10(2013年1月29日)</p> <p>F. 2012年11月17日至2013年5月15日下达的复审、移案和其他上诉决定</p> <p>无</p>

<sup>a</sup> 附文三和四仅列示了公开判决。

附文四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正在进行的审判

---

A.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审判

1. Prlić et al. IT-04-74-T
2. Šešelj IT-03-67-T
3. Stanišić and Simatović  
IT-03-69-T
4. Karadžić IT-95-5/18-T
5. Mladić IT-09-92-T
6. Hadžić IT-04-75-T

B.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藐视法庭案

1. Krstić IT-95-5/18-R77.3

C.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不服判决上诉

1. Šainović et al. IT-05-87-A
2. Popović et al. IT-05-88-A
3. Đorđević IT-05-87/1-A
4. Tolimir IT-05-88/2-A
5. Karadžić IT-95-5/18-  
AR98*bis*.1
6. Stanišić and Župljanin  
IT-08-91-A

D.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不服藐视法庭判决上诉

1. Šešelj IT-03-67-R77.4-A

E.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中间判决

1. Mladić IT-09-92-AR73.1
2. Mladić IT-09-92-AR73.2

F.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的未决复审、移案和其他上诉决定

无

---



附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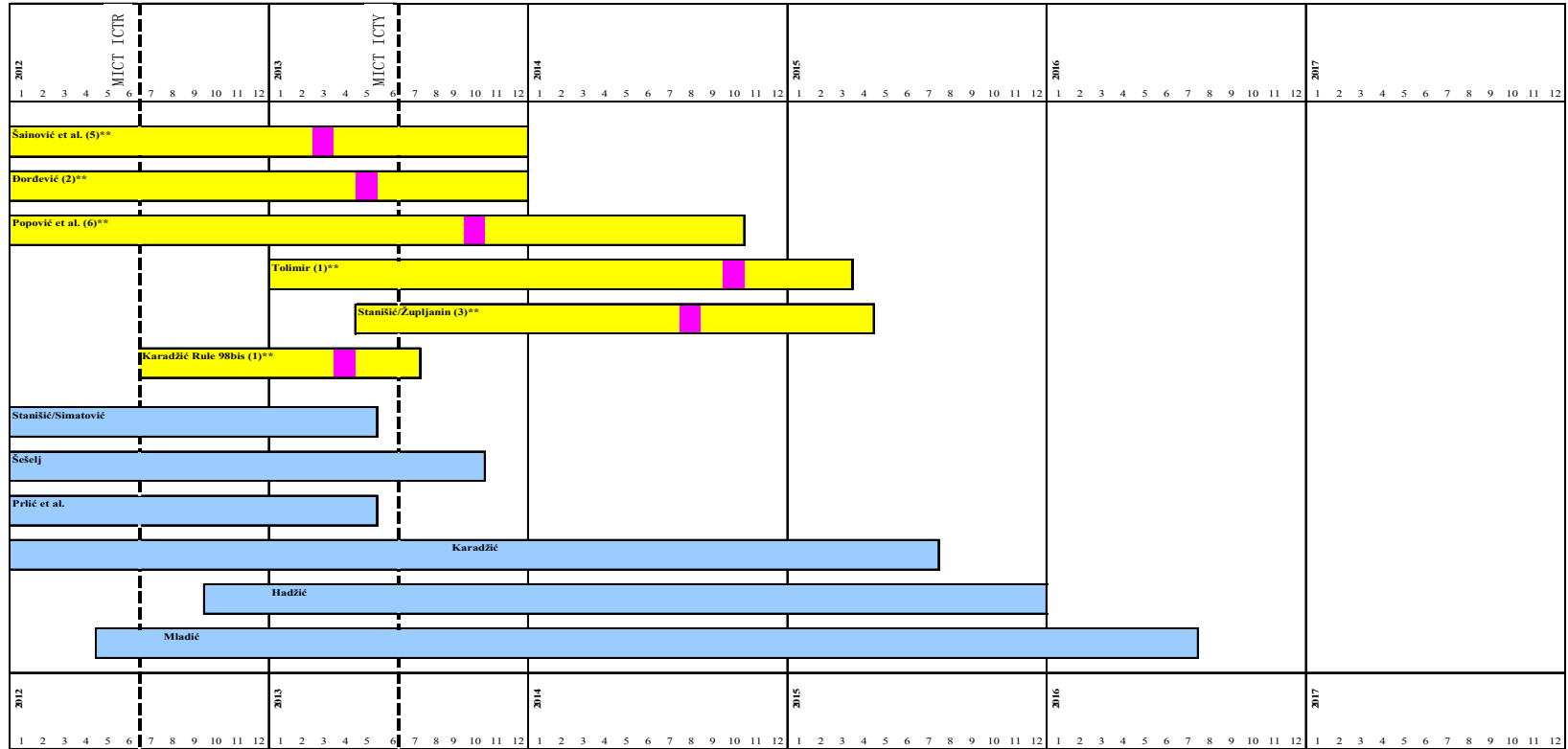
2012年11月17日至2013年5月15日下达的裁决和命令

---

1. 审判分庭下达的裁决和命令总数：226
  2. 上诉分庭下达的裁决和命令总数：38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下达的裁决和命令总数：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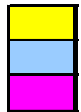
法庭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和上诉时间表<sup>a</sup>



<sup>a</sup> 未包括藐视法庭事项。

<sup>b</sup> 被告/上诉人(包括检方在内)数目。



上诉

审理

上诉听讯

缩写:

MICT: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ICTR: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ICTY: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